

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48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并签署相关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杉杉股份”）全资子公司宁波杉杉新能源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宁波甬湘投资有限公司（以下分别简称“宁波新能源”“甬湘投资”，合称“杉杉”）拟与 BASF SE（下称“BASF”）签署《股权收购协议》，就 BASF 购买湖南杉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杉杉能源”）部分股权事项达成一致意见。

交易完成后，杉杉能源将变更为中外合资公司，甬湘投资与 BASF 就变更后的杉杉能源合资合作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并拟于签署《股权收购协议》的同时签署《合资协议》。同时，公司拟为宁波新能源和甬湘投资在《股权收购协议》、《合资协议》等项下的全部义务向 BASF 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签署《担保协议》。

交易完成后，公司对杉杉能源的持股比例将由原来的 68.6438%降至 49%，公司将不再对杉杉能源实施控制，杉杉能源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相关政府部门的经营者集中申报审批。

一、交易概述

为抓住全球新能源汽车高速发展机遇和应对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推进公司正极材料业务子公司杉杉能源的海外市场开拓及客户结构优化，公司拟引入具备全球化产业布局、国际品牌影响力的 BASF 作为合资合作方，通过资本合作，实现互利共赢。具体如下：

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新能源及其全资子公司甬湘投资拟与 BASF 签署《股权收购协议》，就 BASF 购买杉杉能源部分股权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其中：宁波新能源和甬湘投资分别向 BASF 转让杉杉能源 5.6192%和 14.0246%的股权，合计

19.6438%的股权，对应交易价格分别为 487,084,252.18 元和 1,215,682,268.49 元，合计 1,702,766,520.67 元。

除上述股权转让外，BASF 将同时向除宁波新能源和甬湘投资之外的杉杉能源的其他小股东购买其所持杉杉能源合计 31.3562%的股权。

上述交易完成前，杉杉能源股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新能源及其全资子公司甬湘投资分别持有其 5.6192%和 63.0246%的股权，广州舟融言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吉利迈捷投资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其 7.1417%的股权，长沙市华杉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 13.3689%的股权，剩余 3.7039%股权由 12 位自然人股东持有。

上述交易完成后，杉杉能源股东变更为：BASF 持有其 51%的股权，甬湘投资持有其 49%的股权。

上述交易完成后，杉杉能源将变更为中外合资公司，甬湘投资与 BASF 就变更后的杉杉能源合资合作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并拟于签署《股权收购协议》的同时签署《合资协议》。同时，公司拟为宁波新能源和甬湘投资在《股权收购协议》、《合资协议》等项下的全部义务向 BASF 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签署《担保协议》。

上述事项已经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交易完成后，公司对杉杉能源的持股比例将由原来的 68.6438%降至 49%，公司将不再对杉杉能源实施控制，杉杉能源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相关政府部门的经营者集中申报审批。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BASF SE，股份公司，董事会主席兼 CEO 为 Dr. Martin Brudermüller，注册号 HRB 6000，注册资本 11.76 亿欧元，注册地址为德国莱茵河畔路德维希港 67056。BASF SE 在全球拥有约 11 万名员工，业务范围覆盖全球 90 多个国家，其产品分属化学品、材料、工业解决方案、表面处理技术、营养与护理和农业解决方案六大领域；其电池材料业务隶属表面处理技术-催化剂分部，主要生产三

元材料，拥有美国阿贡国家实验室（ANL）的三元专利授权。

BASF SE 股票在法兰克福（BAS）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以美国存托凭证（BASFY）的形式在美国证券市场交易。

股东：BASF SE 共有超 70 万名股东，其中 5%以上的股东为 BlackRock Inc.，持有其 5.46%的股权。

主要财务指标：BASF SE 截至 2020 年末的总资产 802.92 亿欧元，净资产 337.28 亿欧元，2020 年实现总收入 591.49 亿欧元，净利润-10.60 亿欧元。

关系说明：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杉杉能源 19.6438%股权

湖南杉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7,884.5492 万元人民币；住所长沙高新开发区麓谷麓天路 17-8；法定代表人彭文杰；经营范围：新材料及主营产品研究和开发，电池材料及其配件的研究、开发、生产、加工、销售及其相关的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股东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新能源及其全资子公司甬湘投资分别持有其 5.6192%和 63.0246%的股权，广州舟融言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吉利迈捷投资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其 7.1417%的股权，长沙市华杉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 13.3689%的股权，剩余股权由 12 位自然人股东持有（除杉杉以外的股东以下合称“小股东”）。

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合并口径）：

单位：万元人民币

主要财务指标	2021 年一季度（末）	2020 年度（末）
总资产	743,470.00	624,942.07
净资产	412,003.73	401,527.14
营业收入	123,379.33	387,432.64
净利润	10,476.59	20,244.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9,802.54	15,287.27

注：已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权属状况说明：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

移的其他情况。

（二）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1、评估事务所名称：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该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

2、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

3、采用的评估方法：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并采取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评估结论。

4、评估结果：经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结果，在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在被评估单位持续经营及评估报告所列假设和限定条件下，杉杉能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434,352.92万元。

（三）交易标的定价及公平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综合考虑杉杉能源当前业务发展状况及未来经营规划、同行业公司市盈率水平等多重因素，在此基础上，公司与交易对方本着公平、合理、合作的原则，协商一致确定本次出让杉杉能源19.6438%部分股权的交易对价为1,702,766,520.67元人民币。以杉杉能源2020年净利润为参考，本次交易对应的估值PE为42.8倍。交易对价较杉杉能源最近一期（即2021年3月31日）经审计的对应标的股权净资产价值80,933.19万元增值约110%，定价公平合理。

四、协议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股权收购协议》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BASF，甬湘投资、宁波新能源（统称“杉杉”）

2、**股权转让**：甬湘投资和宁波新能源将分别向BASF出售杉杉能源14.0246%和5.6192%的股权。

3、**价格与支付**：BASF应支付给甬湘投资和宁波新能源的购买价格分别为人民币1,215,682,268.49元和487,084,252.18元。对于协议生效日之后交割日之前（下称“过渡期”），因杉杉、杉杉能源或其任何子公司违反过渡期无价值减损承诺，而造成杉杉能源价值减损的，BASF有权直接从购买价格中调整或扣除，调整或扣除的金额等同于价值减损的金额，或，与此类价值减损相关的或由此引起的BASF遭受的损失金额（以较大者为准）。前述调整或扣除，由甬湘投资和宁波新能源按比例承担。

上述购买价格应在交割日之后 10 个工作日内或者根据协议各方约定的其他日期，一次性付清。

4、经营者集中申报：各方应尽各自最大努力在交割日之前完成交易的经营
者集中申报审批，并从中国、韩国和乌克兰的相关主管部门处获得经营者集中申
报无异议回执或同类型的申报结果回执。如需额外增加其他法域的经营者集中申
报，应由双方共同确认。

5、协议生效：各方同意，在以下所有条件均得以满足当日（下称“生效日”），
本协议生效：（1）本协议、所有小股东股权收购协议、合资协议以及其所有附属
协议、公司章程和担保协议已经由相关合同各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正式签
署并加盖相关合同各方的公章（如有）；（2）杉杉能源已获颁变更为有限责任公
司的营业执照；（3）本协议经 BASF 董事会及杉杉股份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6、关键员工：杉杉应自交易交割起不少于 2 年内，确保杉杉能源与 BASF 选
定的员工保持持续、积极的劳动关系，并促使相关方签署相应的保留协议。

7、交割前承诺：杉杉确保杉杉能源及其全部子公司，在过渡期内按照过去
的惯例，在正常业务经营情况下开展业务和运营，并履行相应的过渡期各项承诺，
包括但不限于：杉杉能源或其任何子公司不得向其任何股东宣派、分配或作出任
何分红、利润或任何注册资本返还等无价值减损承诺。

8、交割日：各方应尽各自最大努力使交割日不晚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或各
方另行约定任何其他可能延长的日期。在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情况下，交割
的最后期限日应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或者各方另行约定的任何其他可能延长的
日期（下称“最后期限日”），若最后期限日当日或之前没有发生交割，则协议应
相应解除。

9、赔偿：（1）杉杉同意赔偿并保护 BASF 及其关联方及其各自的董事、高管、
员工和代表在交割日后的 4 年内，使其免受因协议约定情况而遭受的或由此产生
的任何和所有损失。

（2）BASF 同意赔偿并保护杉杉及其各自的董事、高管和员工免受因协议约
定情况而遭受的任何和所有重大损失。

（3）在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情况下，如果发生以下任何一种情况，BASF
有权要求杉杉支付人民币 10 亿元的违约金：

① 同意与目标公司签署保留协议的关键员工比例低于 100%；

② 由于杉杉、目标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过错致使协议列明的交割条件未能在最后期限日当日或之前发生或完成的。

(4) 在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情况下, 如果 BASF 因其自身过错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向杉杉支付购买价格的, 杉杉同意额外给与 BASF 不超过 5 个工作日的宽限期, 该宽限期内杉杉有权要求 BASF 支付相应的违约金; 若在该等宽限期届满后, BASF 仍因其自身过错未向杉杉支付购买价格的, 杉杉有权要求 BASF 支付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违约金 (含上述宽限期内的违约金)。

10、其他条款: 赔偿、保密等条款一经签署即对各方具有约束力, 并在本协议到期或终止后继续有效。

(二)《合资协议》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 BASF, 甬湘投资

2、合资公司的公司名称: 上述股权交易完成后, 杉杉能源公司企业名称拟变更为“巴斯夫杉杉(电池材料)有限公司(中文名); BASF Shanshan (Battery Materials) Co., Ltd. (英文名)”(下称“合资公司”), 具体以当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营业执照为准。合资公司的两家子公司的企业名称也应变更, 以反映双方的商号。

3、投资总额: 人民币 17.30 亿元。

4、注册资本: 人民币 578,845,492 元, 其中: BASF 和甬湘投资将分别持有合资公司 51%和 49%的股权, 分别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中的人民币 295,211,201 元和 283,634,291 元。

5、出资: 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已经以人民币现金形式全部缴付。

6、融资: 甬湘投资、合资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交易交割前作出的现有财务承诺, 需要在交易交割后进行任何支付或融资需求的, 应由双方按照各自的持股比例, 通过股东贷款进行融资(股东贷款的条款和条件需对双方股东同等且符合公平交易原则)。甬湘投资应全权负责现有财务承诺在交易交割前所需的任何付款和融资需求。

如果任何适用法律强制要求或者根据政府主管部门作出的有约束力的要求, 合资公司需要增加注册资本的, 或者为了双方根据前条就交易交割后的现有财务承诺提供股东贷款需要增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 双方应按照各自的持股比例, 通过共同增加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 向合资公司提供额外的股权融资。

合资公司应按照以下优先顺序审查并寻求满足其对融资（现有财务承诺除外）的要求：（1）合资公司的可用现金资金；（2）双方按商业条款和各自持股比例提供的贷款（股东贷款的条款和条件对双方股东应当对等，并符合公平交易原则）；（3）第三方/银行融资——如有需要，由双方按各自比例提供股东担保；（4）按双方各自持股比例对合资公司增资。

上述股东贷款、股东担保及增资事项将根据届时实际情况，履行各股东方公司内部审批程序且经批准后执行。

7、股权转让的限制及优先购买权：在合资公司成立后的前 5 年内，任何一方不得将其股权转让给任何第三方（下称“禁售期”），但转让给合资另一方或者转让给该方的合格关联方除外。在前述公司内部股权转让的情况下，无论该等转让发生在禁售期内还是禁售期到期后，另一方应当放弃优先购买权。

5 年禁售期到期后，如果任何一方拟将其全部或部分股权进行转让，则对方或该方的合格关联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

上述禁售期和优先购买权均不适用于 BASF 全球 IPO 计划实施、BASF 资产整体剥离、杉杉股份资产整体剥离。

8、董事和管理层：合资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董事长 1 名，由 BASF 提名；其余 4 位董事，由双方分别提名 2 名。

高级管理人员组成：总经理、财务和行政总监（含采购）、技术总监各 1 位，由 BASF 提名；运营总监（销售和营销）和制造总监各 1 位，由甬湘投资提名。

9、不竞争：双方（含每一方及其每个关联方）在合资公司期限内不得在中国直接或间接地开展或从事与合资公司正极材料和正极材料前驱体的研究、开发、制造、营销、销售、进口和出口相关的任何竞争业务（但任何一方在本协议签署之前已成立的任何竞争业务或实体除外）。

在任何一方停止持有合资公司的任何股权后（仅在本条项下简称“退出方”），退出方及其每一关联方在其退出合资公司之日起的 48 个月内，仍有义务根据不竞争条款的规定在中国境内不得与合资公司的业务开展竞争。

10、独家出口经销：除本协议约定情形外，合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应指定巴斯夫（中国）有限公司为其产品目前和未来在中国以外地区的出口和销售的独家经销商并签署独家出口经销协议。

11、知识产权交叉许可：合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应与 BASF 签署知识产权

交叉许可协议。

12、效力：本协议的生效以《股权收购协议》项下交割日发生的交割为前提条件。

13、其他条款：本协议优于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应基于本协议拟定。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BASF、杉杉股份（担保方）、甬湘投资和宁波新能源（被担保对象）。

2、担保方式：不可撤销、无条件的连带责任担保。

3、担保范围：被担保对象在股权收购协议、合资协议以及公司章程项下的所有义务和责任。

4、生效与期限：担保协议应在股权收购协议生效时同时生效，直至被担保对象完全履行完毕全部义务以及担保方遵守或圆满履行完毕担保协议项下的所有义务为止。

（四）履约能力分析

BASF 最近三年财务状况稳健，具备履约能力。2018 年-2020 年，BASF 分别实现总收入 602.20 亿欧元、593.16 亿欧元、591.49 亿欧元；净利润 47.07 亿欧元、84.21 亿欧元、-10.60 亿欧元。

五、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资合作旨在通过双方优势互补，将合资公司打造为全球领先的正极材料供应商，以实现互利共赢。本次合资合作，有助于杉杉能源在全球新能源发展浪潮下，借由 BASF 所拥有的全球领先车企合作资源、全球化产业布局、核心专利技术授权、国际品牌影响力等优势，快速融入并抢占全球市场，推进其海外市场开拓与客户结构优化，提升其盈利能力和市场占有率；同时也将有效弥补 BASF 正极材料业务的中国产能短缺，符合其电池材料业务全球市场布局的实际需要。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对杉杉能源的持股比例将由原来的 68.6438%降至 49%，公司将不再对杉杉能源实施控制，杉杉能源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将根据股东权利委派部分董事和高管参与其日常经营管理，并通过以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利润分配等方式分享杉杉能源未来的经营成果。

截至本公告落款日，公司向杉杉能源及其子公司提供的短期借款余额为

8.24 亿元。为满足过渡期内杉杉能源及其子公司日常经营的流动性需要，公司同意在本次交易交割日前，继续为其提供前述短期借款。杉杉能源及其子公司出具书面承诺，承诺在交易交割日前向公司归还结清前述短期借款。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为杉杉能源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不超过 17.205 亿元（币种为人民币或等值外币）担保额度的事项，期限为 2021 年第三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上述担保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9 日